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埔交簡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淑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A 0 3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犯罪前科之素行，本案為酒駕初犯，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82毫克，已超過法定標準值非常多，及衡酌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王晴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溫 冠 羽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5年度速偵字第307號

01 被 告 A 0 3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A 0 3 於民國115年8月7日7時許，在南投縣埔里鎮眉原路居
08 所飲用米酒1、2瓶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
09 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3時許，
10 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開飲
11 酒處出發欲返回埔里鎮永豐路住處。嗣於同日13時許，行經
12 埔里鎮西安路3段與眉原路路口時，不慎騎車自摔。經警據
13 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3時1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14 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82毫克，始查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職務報告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史港派出所當
20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21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交通事故現場略圖、交通事故現場紀錄
22 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3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各1份、南投縣
24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現場照
25 片暨受傷照片16張附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26 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8 嫌。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02 檢察官 王 晴 玲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張 裕 東
06 附錄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7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30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